

关于昆明安泰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

大成 DENTONS

大成 is Dentons'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.

北京大成(昆明)律师事务所

www.dentons.cn

昆明市西山区万达·昆明双塔-北塔 5 楼

5 Floor of North Tower, Wanda Kunming Twin Towers,

Xishan District, Kunming City

Tel: 86 871-64326335

北京大成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

关于昆明安泰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 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

致：昆明安泰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昆明安泰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上午 10 时在昆明市高新区昌源北路 1389 号生物孵化器 A 座 14 楼汇报厅召开，北京大成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公司的委托，指派黄松、杨金晶律师（以下简称“本所律师”）出席会议，并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公司《章程》出具本法律意见。

本所律师是按照《公司法》的要求对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以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法律意见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，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（2023）等规定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

关文件、资料，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鉴此，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刊登公告了《昆明安泰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通知公司定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上午 10 时在公司汇报厅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公司公告的通知载明了召开会议的时间、地点、召集人、会议审议的议案、出席会议人员，明确了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、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时间、登记方式和登记地点。

公司董事会在召开会议的通知中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议题，并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题的内容进行了披露。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上午 10 时在公司汇报厅召开，大会的召开日距会议通知日已间隔 20 日以上，经验证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

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的签名，出席会议的股东共计 4 名，代表股份 41,217,37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82.43%。

经验证，上述股东参加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

经验证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，召集人具有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规定的资格，合法有效。

3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见证，出席会议的人员除股东外，还包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大会对以下提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，所审议提案与会议通知相符，没有临时提案。

审议的会议通知中的提案是：

- （一）审议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- （二）审议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- （三）审议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- （四）审议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（五）审议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；

（六）审议《2023 年利润分配方案》；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》；

经本所律师见证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上述通知中所列明的提案
逐项进行了表决，并按公司《章程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、监票，当
场公布表决结果，无人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：

第（一）项提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1,217,379 股，占出席会议
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；

第（二）项提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1,217,379 股，占出席会议
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；

第（三）项提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1,217,379 股，占出席会议
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；

第（四）项提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1,217,379 股，占出席会议
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；

第（五）项提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1,217,379 股，占出席会议
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；

第（六）项提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1,217,379 股，占出席会议
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；

第（七）项提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1,217,37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；

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提案均获得通过，本次股东大会的主持人及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均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四、结论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，无副本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大成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昆明安泰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之签字页)

北京大成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：马巍



马巍

经办律师：

黄松

杨金晶

2024 年 5 月 13 日